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520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訴訟代理人　李宗冀
被　　告　高康電腦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高崇翔
被　　告　周秀芸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捌拾陸萬貳仟零柒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玖拾伍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捌拾陸萬貳仟零柒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依原告所提之授信及交易總約定書第48條約定(見本院卷第43頁)，兩造係約定以原告總行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又原告總行係設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號而位於本院轄區內，故本院對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高康電腦有限公司（下稱高康公司）於

民國106年9月4日邀同被告高崇翔及周秀芸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06年9月4日起至109年3月4日止，約定利息按原告12至13個月定存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.75%計算，按月還本付息，另約定如被告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無須原告通知或催告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應視為立即到期，且如未按期繳納應繳額時，逾期6個月以內，應另按約定利率之1成加付違約金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應另按約定利率之2成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前開借款之本息僅繳納至108年3月4日，嗣後即未依約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迄今仍有本金2,862,070元未受償，而被告高崇翔、周秀芸為連帶保證人，依法就前開借款應負連帶清償之責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被告連帶返還借款本息及違約金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台幣借款明細表、利率查詢表、授信及交易總約定書、授信及交易總申請書、撥款申請書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17頁、第21至50頁），核屬相符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

之負擔，同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有明文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被告上開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全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揆諸上開法律明文，被告高康公司自應負清償責任。至被告高崇翔及周秀芸為高康公司就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則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高崇翔、周秀芸連帶負清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

(三)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，併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29,413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之規定，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瓊

附表：（單位:新臺幣元/期別:民國）

編號	債權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
				逾期6個月內以原利率10%計算	逾期超過6個月以原利率20%計算
1	2,003,448元	自108年3月5	2.9757%	自108年4月6	自108年10月6

（續上頁）

		日至清償日止		日起至108年10月5日止	日起至清償日止
2	858,622元	自108年3月5日至清償日止	2.9757%	自108年4月6日起至108年10月5日止	自108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
合計	2,862,070元				